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规〔2023〕1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 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

现将《黑龙江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
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17日

黑龙江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 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21〕85 号）《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为起始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开的线路，由起讫地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应坚持“防范风险、稳妥有序、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从严从紧、综合评估”的工作原则。

设区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组织专家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条 客运经营者申请经营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起始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第四条 对已经进入市场、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的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许可机关要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重新评估后，仍存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五条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满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线路（10 分）、车辆（20 分）、从业人员（30 分）、管理制度（20）、运营状况（20 分）等 5 大项，具体见《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附件）。

第六条 根据评估得分情况，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一般风险。评估累计扣分分值 40 分及以上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占该项总分 40%及以上的，评估为高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介于 20 分（不含 20 分）至 40 分之间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介于 20%（不含 20%）至 40%之间的，评估为中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 20 分及以下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扣分分值全部占该项总分 20%及

以下的，评估为一般风险线路。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评估工作后，应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参评人员、参评线路、评估开展情况、评估结论等，并将评估结果告知经营者。

评估为高风险的线路，原则上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评估为中风险的线路，经营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重新评估，并提供完善后的相关材料；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出申请或经重新评估仍为中风险的，原则上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线路，可统筹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第八条 对于起讫地所在城市间已经开通直达高铁、动车或者民航航线，且客流长期严重不足的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可通过依法转为包车客运等方式，有序引导经营者退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市场。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黑龙江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

附件

黑龙江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评估得分
1	线路 (10分)	运营里程	3	运营里程超过 800 公里的, 每超出 100 公里扣 1 分, 扣完为止。	使用社会公众常用的地图导航软件, 按照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和途经路线核查里程。	
2		事故易发路段情况	2	单程运营线路中, 每途经 1 处事故易发路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沿运行线路实地踏查或者核查申请人提供的线路沿线安全隐患路段的示意图, 并附起点至讫点单程视频录像等实际线路考察情况作为佐证。	
3		特长隧道情况	1	每途经 1 个特长隧道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特大桥情况	1	每途经 1 座特大桥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连续下坡情况	1	每途经 1 个连续下坡路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班线运输计划	2	有夜间(2时-5时)运输计划的, 扣 2 分; 夜间实行接驳运输不扣分。		通过交通运输部接驳运输管理系统查看。

7			车辆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每超出1年扣1分，扣完为止。	3	车辆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每超出1年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车辆行驶证，从机动车初次登记日期计算。	
8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行驶里程超过80万公里部分	每超过10万公里扣1分（不足10万公里的，按10万公里扣分），扣完为止。	3	查看车辆技术档案及里程表。	查看车辆说明书及实车配置情况。	
9			车辆为卧铺客车此项不得分。	2	实地查看车辆及其行驶证。		
10		车辆核载人数	核载人数超过57人的，此项不得分。	2	实地查看车辆及其行驶证。		
11	车辆安全装备配置情况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未配置的，不得分。	2			
12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未配置的，不得分。	1			
13		胎压监测系统	未配置的，不得分。	1			
14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未配置的，不得分。	2			
15		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未配置的，不得分。	2			
16	车辆经营模式	车辆实行承包经营情况	车辆实行承包经营的，此项不得分。	2	查看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17		驾驶员参加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等情况	驾驶员未参加诚信考核的，扣3分；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未参加继续教育的，或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	6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18		已聘用驾驶员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情况	6	未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扣3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3分。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标准，实地检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情况以及培训记录等。
19	从业人员 (30分)		动态监控 人员情况	6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扣3分；未建立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扣3分。	实地检查从业人员的档案，查看相关部门印发的动态监控抽查通报。
20			车辆技术 管理人员情况	6	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拥有20辆及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扣3分；未按规定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扣3分。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标准，检查从业人员的档案。
21			主要负责人和 生产安全通过 专职安全人员 考核情况	6	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考核，扣3分；专职安全人员未通过安全考核，扣3分。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标准，实地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管证明情况以及培训记录等。
22		安全生产 责任制	落实各岗位生 产安全责任考 核情况	4	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企业生产主要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等规定，每缺1项扣1分。	对照要求查看有关档案、台账、记录等。
23			按规定投入并 使用安全生	3	未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此项不得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低于二级或未	查看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规章制度等。

24	管理 制度 (20分)	驾驶员 和车辆 安全管理 制度执 行情况	资金情况	4	未按照规定投入并 使用安全生产资金（应 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实 际营业收入1.5%的比 例提取、设立安全生 产专项资金）的，此 项不得分。		
25		安全生 产操作 规程执 行情况	制定并落实《道路旅 客运输企业管理规 范》规定的驾驶员 和车辆管理制度 情况	3	未按照规定并落实安 全生产操作规程、车 辆日常安全检查、乘 务员安全操作规程以 及其他操作规程，每 缺1项扣1分。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管理规范》相关 标准，查看企业规章 制度，查看有关工作 台账、记录。	
26		安全生 产监督 检查制 度执行 情况	制定并落实车辆动态 信息处理与分析、安 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 查治理、安全生产社 会监督、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处置、应急处 置、应急救援等制 度情况	4	制定并落实车辆动态 信息处理与分析、安 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 查治理、安全生产社 会监督、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处置、应急处 置、应急救援等制 度，每缺一项制度或 未落实扣1分。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管理规范》相关 标准，查看企业操作 规程及相关记录。 查看企业相关制度 及记录。	

			动态监控平台功能情况	2	未落实动态监控平台未实现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全程分段限速设置及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及驾驶时间记录等功能的，每项扣1分。	实地验证平台功能情况；查看有关工作台账、记录。	
27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近3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4	企业近3年每发生1起一般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1起较大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以上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核查近3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8	运营现状 (20分)	信用评价考核情况	近3年信用评价情况	4	近3年企业信用评价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记录，每年扣1分；有不合格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核查近3年企业信用评价考核结果。	
29		车辆违法	上一年度交通违法行为次数	4	车辆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交通违法扣1分		
30		违规经营	上一年度违规经营次数	4	车辆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违规经营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车辆违法、违规记录、外省违法抄告等情况。	
31			凌晨2时至5时违规通行次数	4	车辆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22时至次日5时违规通行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